

十日依所在地習慣成立者，視為依法成立之華僑團體。

華僑團體之備案，以選舉前九十日為之者為限。

第七條

華僑團體會員之代表，由各該團體之會員依法選舉之。

會員滿一千人者，選舉代表一人，滿二千人者，選舉代表二人，餘準此推算。

第八條

會員不滿一千人者，由各該團體聯合會員一千人，選舉代表一人。

監察委員候選人，以本選舉區內各縣市或華僑團體有候選人資格者為限。

服務或旅居他處而原籍未變更者，仍得為本選舉區內之監察委員候選人。

第九條

每一選舉人對於提出候選人之簽署，以一次為限，簽署經查明不實或重複者無效。

第十條

監察委員候選人之提名，應依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之規定，向各選舉監督為之。

第十一條

各選舉監督於收受候選人提名之聲請後，應即依法召集選舉會，並將候選人名單於選舉前三日公布之。

第十二條

監察委員選舉票，由選舉監督置備之。

監察委員選舉票，應依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之。

監察委員選舉票，應載明全體候選人姓名，各蓋用印信，依附式一之規定，於選舉時當場發給選舉人，依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九條之規定圈選之。

第十三條

票筒由選舉監督置備，依附式二之所定。

第十四條

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在各省市由選舉監督商同省市參議會議長派定，在蒙藏及華僑團體由選舉監督派定。

，所有投票開票事宜，適用各該議會會場規則辦理，無此項規則者，準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華僑團體會員之代表，其屬於兩個以上團體者，應向主管機關自行聲明，擇定其一，如不聲明，而為兩次以上之投票時，所投之票均為無效。

第十六條 各省市參議會之參議員，當選為監察委員時，以得票較多數之一名為當選。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於當選後，由選舉監督分別通知，於十日內以書面表示願否應選，如不願應選，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其願應選者，並應附送二寸半身相片兩張。

第十八條 當選證書依附式三之所定，並於左上角粘貼當選人二寸半身相片。

第十九條 選舉違背法律，選舉人或候選人提起選舉訴訟，經判決確定者，其選舉無效，應即重選。

當選人有憲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之情事，經判決確定其當選無效時，應即重選。

第二十條 選舉訴訟之提起，於選舉日或當選人公告後五日內為之。

選舉訴訟準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監察委員於其選出之省市議長或首長有彈劾案提出時，其省市議會對該監察委員不得為罷免案之聲請。

第二十二條 罷免聲請書提出後，止省市議會參議會議長，應於法定期間內審查之。

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首長，於接到罷免聲請書後，應即轉行各該區原選舉監督，於法定期間內審查之。

前二項罷免聲請書之簽署，如有不實，應即剔除，其因剔除致不足以定名額時，該聲請書應即作廢。

第二十三條 罷免聲請書副本送達被聲請罷免人時，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為憑。

第二十四條

被聲請罷免人，應於收到罷免聲請書副本十日內，提出答辯書，於罷免聲請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倘未收到被聲請罷免人答辯書時，收受聲請書之議長或首長，應將罷免聲請書單獨公告。

第二十五條

前項答辯書如僅因郵遞滯逾期送到者，得補行公告。罷免案用無記名投票法，以原選舉會選舉人投票總額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之。

第二十六條

罷免案成立後，應由原選舉會於三十日內補選繼任監察委員，以該選舉會選舉人總額之過半數通過之。

第二十七條

蒙古監察委員之罷免及繼任監察委員之選舉，在蒙古地方會議未成立以前，仍以蒙古各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代表行之。

西藏地方及暫居內地藏民所選出監察委員之罷免及繼任監察委員之選舉，仍以其原選舉代表行之。

第二十八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及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一

監察委員選舉票式

面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分

面正

監察委員選舉票

裏面

候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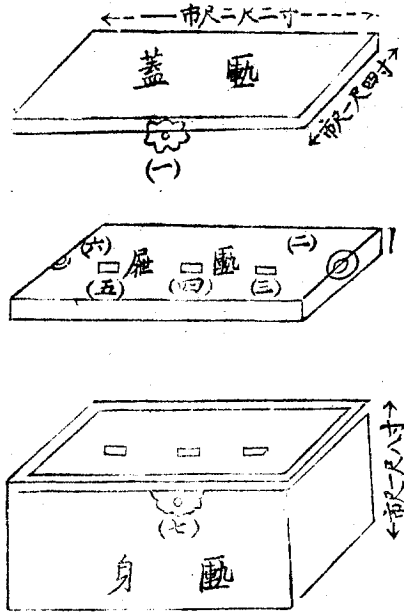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	○	○

正選舉票
用蓋
監察院
印信
防偽
之舉

監察委員選舉說明
、選舉票用白紙印黑字，反面列有候選人姓名，選舉時用毛筆或

鋼筆在候選人姓名上正中加圈「○」。以國貨之能兩面印刷者為宜。

附式二
投票紙式



1. (一) 係銅鎖槽，(二) 係鎖口，(七) 係鎖。
2. 投票紙應一律依上式造成，但應於票身之前面及紙尾上，分別寫明某種選舉票所在地址及票號數。

附式三
監察委員當選證書式樣

存	根
當選證書存此備查	當選證書存此備查
本人二寸半身相片	本人二寸半身相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字 號

字第 號

某省選舉監督 某市選舉監督 蒙藏選舉監督 第○區僑民選舉監督(即附表上所列人員) 給與證書事依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及實施行條例各 規定選舉之結果 先生當選為監察委員合依監察委員選舉罷 免法第 條及施行條例第 條之規定給與當選 證書 行給與 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選舉監督(簽名蓋章)	20公分 4公分 15公分 20公分 4公分 4公分 4公分
---	--

- 一、證書正面中華民國四字之下及編號之騎縫，均須蓋用各該選舉監督之印信或關防。
- 二、證書首行所列「某市選舉監督」，係指直屬於行政院之各市而言。
- 三、證書須用白色厚之紙張。
- 四、紙張全長為二十八公分，全寬為二十公分，證書長為二十二公分，橫為十五公分，其與紙邊距離，上為四公分，右為三公分，左下均為二公分，存根摺信之紙面不在此內，其尺寸可酌量定之。

省保安警察隊組織條例

第一條 省保安警察隊隸屬於省警保處，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任務。

第二條 省保安警察隊之任務如左。

- 一、清剿匪類。
- 二、鎮壓地方變亂。
- 三、有關治安必要地區之警備。
- 四、有關倉庫廠場之駐衛。
- 五、其他有關治安部隊之調派事項。

第三條 省保安警察隊公左列各種。

- 一、保安警察總隊。
- 二、直屬保安警察大隊。
- 三、直屬保安警察中隊。

第四條

保安警察總隊轄三個大隊，一個追擊砲中隊，一個通訊分隊，每大隊轄四個中隊，其中一個得為機槍中隊，每中隊轄三個分隊，每分隊分三班，每班以警長二人分任正副班長，及警士十四人編成之。

第五條

直轄保安警察大隊轄四個中隊，其中一個得為機砲中隊，每中隊轄三個分隊，每分隊分三班，每班以警長二人分任正副班長，及隊士十四人編成之。

第六條

直屬保安警察中隊轄四個分隊，每分隊分三班，每班以警長二人分任正副班長，及隊士十四人編成之。

第七條

省保安警察隊各種隊編制員額及裝備配賦，依附表之規定。

第八條

省保安警察隊因事需要，得就規定編制內，配備摩托車隊自行車隊騎隊等，其必須增設人員裝具，由省政府擬訂，報由內政部核定之。

第九條

省保安警察隊各種隊設置數量，由省政府斟酌地方情形

擬訂，報由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條

省保安警察隊各種隊番號，以數字順序定之，冠以省名。

第十一條

省保安警察隊受省警保處之命令，分駐各地，並得受當地行政長官之指揮，對於有關治安之請求，並有盡力執行或援助之責。

第十二條

省保安警察隊清剿匪患，應不分畛域，並與當地警察機關及鄉鎮保甲取得聯繫，在兩省接壤地方駐巡時，應確實協防會剿。

各省通省重要水陸交通線及重要機關警備隊以上者，由省警保處長或指派高級人員統率指揮，涉及兩省以上時，協商指派之。

第十三條

省保安警察隊每年應舉行校閱一次或二次，由省警保處主辦辦理，轉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四條

省保安警察隊為便利輸送，得配備運輸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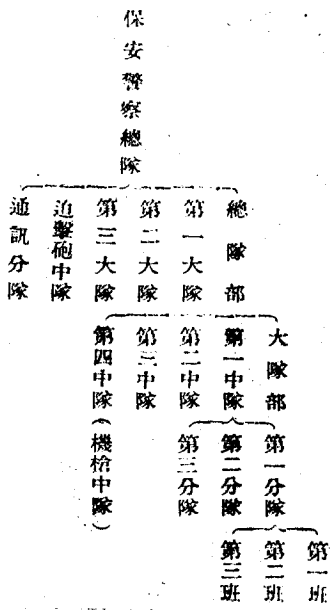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省保安警察隊之人事經理懲懲撫卹等事宜，依各級警察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省保安警察隊編制系統表



保安警察總隊所屬大隊部編制表(三)

職別	階級	員額	武		備	考
			種類	數量乘駄		
大隊長	荐任	一	手槍	一一		
大隊附	委任	一				
務員	委任	一				
訓練員	委任	一				
總務員	委任	一				
辦事員	委任	一				
雇員	雇用	二				
警官	委任	一				
司藥	委任	一				
護士	雇員待遇	二				
司號	同警長待遇	一				
傳達	二等	一				
長	二等	一				
傳	二等	一	步槍	四二		
工役	同警士待遇	二				
炊	同警士待遇	二				
伏	同警士待遇	二				
飼養	同警士待遇	二				
伏	同警士待遇	二				
合計	長官	三	手槍	四二		
	警士	四				

附記 其餘官佐得配備自衛手槍

直屬保安警察大隊部編制表(三)

職別	階級	員額	武		備	效
			種類	數量乘駄		
大隊長	荐任	一	手槍	一一		
大隊附	委任	一	手槍	一一		
警務員	委任	一				
訓練員	委任	三				
經理員	委任	一				
警械員	委任	一				
總務員	委任	一				
辦事員	委任	二				
雇員	雇用	二				
警官	委任	三				
司藥	委任	一				
護士	雇員待遇	三				
司號	同警長待遇	一				
通訓班長	雇員待遇	一				
通訓班長	同警士待遇	一				
通訓班長	同警士待遇	一				
通訓班長	同警士待遇	一				
合計		八				

湖南保安警察中隊編制表 (九)

職別	階級	員額	武器	馬匹	備	考
中隊長	委任	一	手槍	一	一	
中隊附	委任	一	手槍	一	一	
分隊長	委任	四	手槍	四	四	
班長	委任	一				
副班長	委任	一				
司務	同警長待遇	四	步槍	四		
警士	一等	四	步槍	五	二	
警士	二等	八	手槍	二		
警士	三等	二	手槍	一	二	
警士	四等	一	輕機槍	五	一	
警士	五等	一	步槍	一	二	
工役	同警士待遇	三				兼制茶事務
炊伙	同警士待遇	一				
合計	官佐	一八	手槍	三〇		
	警工伙	一八	步槍	一五	九	四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二十六年度鹽稅率表，公布之。此令。

二十六年度鹽稅率表

高別	銷地	鹽別	稅率	備	考
川康	全區	川	一六、〇〇〇元	包括貴州	
川北	全區	川	一四、〇〇〇元		
雲南	全區	滇	一六、〇〇〇元		
西北	全區	七	一〇、〇〇〇元		
陝西	全區	甘	一四、〇〇〇元		
陝西	全區	土	一〇、〇〇〇元		
湖北	全區	其他	一四、〇〇〇元		
湖北	全區	各鹽	一〇、〇〇〇元		
湖北	全區	其他	一六、〇〇〇元		
湖南	全區	各鹽	一〇、〇〇〇元		
湖南	全區	其他	一六、〇〇〇元		
江西	全區	各鹽	一六、〇〇〇元		
江西	全區	其他	一四、〇〇〇元		
安徽	全區	劃一	一四、〇〇〇元		
兩淮	近場	准	一二、〇〇〇元	包括淮南	
兩淮	其他	准	一四、〇〇〇元		
兩淮	各地	准	一四、〇〇〇元		
下關	全區	劃一	一四、〇〇〇元		
上海	近場	劃一	一四、〇〇〇元		
上海	腹地	劃一	一四、〇〇〇元	不分場腹	

兩浙	近場	浙	一二、〇〇〇元
福建	腹地	浙	一四、〇〇〇元
	近場	閩	一二、〇〇〇元
兩廣	腹地	閩	一四、〇〇〇元
	近場	粵	一二、〇〇〇元
山東	腹地	粵	一四、〇〇〇元
	近場	魯	一四、〇〇〇元
河南	腹地	魯	一四、〇〇〇元
	近場	魯	一四、〇〇〇元
長蘆	腹地	魯	一四、〇〇〇元
	近場	魯	一四、〇〇〇元
山西	腹地	魯	一四、〇〇〇元
	近場	魯	一四、〇〇〇元
東北	腹地	魯	一四、〇〇〇元
	近場	魯	一四、〇〇〇元
其他	腹地	魯	一四、〇〇〇元
	近場	魯	一四、〇〇〇元
其他	腹地	魯	一四、〇〇〇元
	近場	魯	一四、〇〇〇元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公布之護軍費條例暫行廢止。此令。

行政會議費條例暫行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董 劉、羅 瀾、王應聲、賴汝雄、任子勛、石齊恩、曾文思、沈 策、李其亭、劉子奇、湯季桐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劉 戡、管給三等雲麾勳章，裴昌晉、盛 文、李崑崗、鄧鍾梅各著給三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席重慶行轅主任何應欽，兼代主任張羣另有任用，何應欽、張羣均應免職。此令。

特派朱紹良為國民政府主席重慶行轅主任，蕭毅肅為副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楊森兼貴州省縣長考試務處處長。此令。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王公岷呈請辭職，王公岷准予奉兼各職。此令。

任命沈鵬為江蘇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此令。

兼福建省政府秘書長張開運呈請辭職，張開運准予免職。此令。

任命張鑄儀為福建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宋維經為四川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吳會濟、余其真、周淦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任命楊資淵為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天津市政府工務局局長關子亭呈請辭職，關子亭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駐廣東省衛生部第一製藥廠技師兼發行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駐廣東省衛生部第一製藥廠技師兼發行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史德寬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寶琮一員以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于化雲一員以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符志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全淑獻為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治安為河北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熙起一員以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昭時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振名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廣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廣為廣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廣為廣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廣為廣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廣為廣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廣為廣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廣為廣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廣為廣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廣為廣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廣為廣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廣為廣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廣為廣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廣為廣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廣為廣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廣為廣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廣為廣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廣為廣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廣為廣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廣為廣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廣為廣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廣為廣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廣為廣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廣為廣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廣為廣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憲字第五九五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補發）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監察院

據本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報告稱，「查監察院呈勸湖北省政府前主席王東原違法濫職，財政廳廳長吳嵩慶等違法失職，請付懲戒一案，前准本府文官處奉交到會，當經依法分配審查，并提經本會第六十二次會議議決，由王東原、吳嵩慶、王開化、錢雲階、譚繼泉均予申誡，賀錫璋、胡定凡、帥啓宇、鄧元勳、葉榮楨、廖奏百、何立夫、余德軒八人，事實尚須調查，另候審議」，紀錄在卷，除飭秘書處將議決書分別送達被懲戒人，并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外，理合檢同議決書八份，報請鑒核明令執行，并轉行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見本報公告欄）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憲字第五九六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補登）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據本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報告稱，

一查監察院以廣東省級公務員聚賭搗毀審計部廣東審計處，妨害公務，早勸廣東省政府主席羅卓英失職，及廣東省政府文官處奉交到會，經依法分配審查，並提經本會第六十二次會議議決，「羅卓英申誠，陳恩成等十六人各記過一次」，紀錄在卷，除飭秘書處將議決書分別送達被告懲戒人，并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外，理合檢同議決書八份，報請鑒核明令執行，並分行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見本報第二八三三號公告欄）三份

公告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三十六年第二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補登）

被告懲戒人 王東原 前湖北省政府主席 申 年五
十歲 安徽全椒人 任湖南省

吳嵩慶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
男 年四十六歲 浙江鎮海人 住湖北省政府財政廳

王開化 前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
男 年五十一歲 湖北鄭縣人 住國防部民事局

鄧雲階 前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
男 年四十四歲 湖北漢陽人 住漢口勝利街一四五號附一號

譚嶽泉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
男 年四十七歲 湖南湘潭人 住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右被告懲戒人等，因違法濫職失職案件，經監察院呈由國民政府發交本會審議，茲議決如左。

- 王東原 申誠。
- 吳嵩慶 申誠。
- 王開化 申誠。
- 錢雲階 申誠。
- 譚嶽泉 申誠。

事實

緣民國三十五年三月，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曾准湖北省臨時參議會代電，以湖北省政府違令濫支存款利息自由支用接收收偽偽物資，請會同湖北省審計處派員查究，嗣經同署派員會同詳查結果，除該省府自由支用接收收偽物資部份另案辦理外，以（一）湖北省政府前任主席王東原，對於歷年應行處理或應撥回公庫之款，計共一億餘元，未飭處理或撥回公庫，且久另存生息，所生利息亦不交回公庫，且擅動此項公款利息，不但個人於法定用途外多所支取，并為各級機關隨意支取，對省級各機關首長且按月特別補助，此外並主持批發或令准種種額外開支，綜計數達二千餘萬元之鉅，此種辦法，

不復被破壞，影響所及，各下級有權力人員，藉口經費困難，致前尤之，上下映照，演成宵楚風氣，財政廳廳長吳嵩慶，負一省財政專責，對於中央有關財政法令，有切實奉行責任，乃該廳保管各項公款，多不存入國家銀行，公款利息收支亦不列入會計帳簿，另立帳簿又不送經財廳審計人員加以審核，又公款利息有一年未收帳者，不予查問，會計出納人員串通假借，提前註銷銀行存戶，侵吞公款利息，亦不予查究，民政廳廳長王開化，教育廳廳長錢雲階，建設廳廳長譚謙泉，對於各該廳主管公款，未盡遵令存入國家銀行，均經查明確鑿，是王東原違法濫職，吳嵩慶、王開化、錢雲階、譚謙泉均違法失職，無可諱言，(二)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胡定凡，前後出納股長鄧元勳、帥啓宇，前會計主任葉秉樞，出納股長廖奏言，均屬違法犯罪，第四科科長賀錫球違法失職，(三)湖北省銀行總行漢口臨時辦事處負責人何立夫，該行恩施分行經理余德軒，及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胡定凡，出納股長帥啓宇，有串通舞弊重大嫌疑等情，由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王子玄、汪辟疆、梅公仕審查，認為應付懲戒，由監察院呈奉國民政府發交訓會。

理由

本案除被付懲戒人胡定凡、鄧元勳、帥啓宇、葉秉樞、廖奏言、賀錫球、何立夫、余德軒部份，因事實尚須調查，另候審議外，茲先將關於王東原、吳嵩慶、王開化、錢雲階、譚謙泉各部份，依原彈劾案，分別審究如次。

一、關於王東原部份。

查黨政軍各機關公款，依照公庫法，應存放國家銀行，因過去尚有未能切實遵照辦理者，三十四年一月，曾由國防最高委員會代電，飭自本年度起，無論任何機關，務須全部辦到，并經國民政府訓令遵照各在案，被付懲戒人王東原，於三十三年八月接任湖北省政府主席，接收陳前主席移交公款壹億餘元，該款原存湖北省銀行，至三十四年後，仍未轉存國庫，據申辯稱，係因所有應付未付各款仍

須陸續隨發之故，又謂省內國家銀行分支機構甚少，匯兌困難，每當年度結束，各機關應匯緊急臨時費，因公庫領款手續繁複，經會同審計處簽發支付書，一次提出，在國家銀行通匯地區之機關，其應領款項，即分存中央、農民、交通三行備匯，在各該行不能通匯地區之機關，即存入省銀行備匯，歷經如此辦理，東原亦係率由部章云云，所辯雖不無部份理由，然衡諸法令，究有未合，關於動用公款利息部份，申辯略稱，存款利息支用原因，係彌補預算之不足，蓋中央核定預算為數過緊，省府機要費不足應事實之需要，迭經請求核增，均未蒙中央垂察，例如三十三年度機要費，奉行政院高嘉字一二五八、號已詳代電，核定為每月伍萬元，三十四年度，奉高嘉字二五八七八號別案代電，仍核定為每月伍萬元，經再請增列，奉別庚申與四克，自三月份起改為月支拾萬元，三十五年度編訂省級總預算時，又經申請從寬核列，嗣奉節安丁字一二〇三八號別案代電，仍僅規定為月支拾萬元，而事實上無法節省之開支，如外賓之接待，及每週二次舉行省府例會之膳食，皆屬事無可省，又復員初期所設制宜辦事處及武昌辦事處經費，奉行政院平嘉字二五一三四號代電剔除，其後為事勢需要而設之漢口臨時辦事處經費，鑒於前例，不能復請，上列各費，無其總省款可以支付，故不能不作為處支機要費，在利息項下動支，復查該時鄂省府籌慮恩施，交通不便，遠道出差，用費尤鉅，尤以各首長公案赴渝，因生活較優恩施高昂，其駐留日費，實非規定之數百元所能敷用，亦非恩施區之微薄薪俸所能賒墊，對於超出規定數，自不能不在存息項下核定，予以補助，再自省府還治後，各機關首長因公往來武昌漢口間，所需交通雜費甚鉅，原有特別辦公費月僅八千元，不足支應，故在存息項下酌予按月補助二萬元至三萬元不等，至彈劾案所指之津貼一項，亦均為情勢使然，如辛亥首屆同志，當年曾為革命奮鬥，戰時隨政府西遷，年邁力衰，生活艱苦，眷念勸善，特於年終在存息項下酌予補助，實非過當，上述各項支出，中央既不能補助的款，東原奉主席政，又何敢因陋廢食，置事務於不顧，遂於無可為計之中，衡情酌理，以公款利息所入，仍用於公務上之支出，并先後提

經省府會議通過有案等語，查被付懲戒人主持湖北省政，係在戰時

及復員初期，預算短絀，困難不免，籌謀救濟，具有苦衷，尙非藉端圖私者比，惟動用預算所定以外公款，原爲預算法上所不許，究不能以用於公務提經省府會議通過爲理由，解免其違法之責。

二、關於吳嵩慶部份。
被付懲戒人吳嵩慶，對於公款多不存入國家銀行部份，申辯理由與王東原辯述相同，已屬不合，對於公款利息不列入會計帳簿及不送審核部份，僅稱稱本廳所管公款利息，係憑銀行利息通知單收入，憑省府法案支出，均由本廳會計室正式記帳，該室係屬中央主計系統，業務受省府會計處指導，本廳所有帳冊，均由會計室掌理，此外并無另立其他帳簿情事等語，於不送審核事，並無一言，經查該廳各項保管款之支付，多未送由就地會計人員審核，會計室另立帳簿，亦不向湖北省審計處編送會計報告，已由就地審計員提證屬實，違法之咎，莫可掩飾，又該廳公款利息有久未收帳情事，雖法院對主管會計出納人員責備吞沒嫌疑，已爲不犯誹謗分，然該被付懲戒人未及早覺覺誤謬，仍難辭督察不週之責，至另一會計出納人員提前註銷銀行存戶侵吞公款利息事，係在三十三年，非該被付懲戒人任內所發生，可免予撤議。

三、關於王開化部份。
被付懲戒人王開化申辯書中，已承認三十四年八月到任後接收前任移交公款一部，經呈請改請全案，局及款應歸湖北省銀行，復員以後，又以國家銀行未即在武昌設立分行爲詞，以一部存入湖北省銀行武昌分行，違法之處，自難解免。

四、關於錢雲階部份。
被付懲戒人錢雲階申辯略稱，本廳主要公款均係教育文化經費，所屬機關分佈全省，公款轉發須力求迅速，國家銀行在省區迄未普遍設置，僅湖北省分行各處分支行或直設多，遂將一部撥設存於該行，以便匯兌，復員以後，并與該行商定，凡匯往各地公款，一律免

付匯水，本廳所有存款，亦不計利息，藉以便利公款之匯兌等語，查所辯雖不無部分理由，仍難謂非違背法令。

五、關於譚謀求部份。
被付懲戒人譚謀求申辯略稱，處長所主管之公署，尙係依法存入國家銀行，惟本廳職責建設，所有水利公路各項工程，均在各縣，三十四年底以前，以戰事關係，等語除省銀行辦理外，均無國家銀行之設置，至三十五年二月，復員未久，國家銀行在本省之設置，亦僅限於一二較大商埠，而全省各種工程款項，無法由國家銀行匯至各縣，因與省銀行商定，以低息或無息存放，免收匯費等語，此係情形特殊，不得已之措施，其次，復員之始，工礦事業關係民生，實不能不及早恢復，以謀發展，乃與工礦銀行商存少數款項，以便臨時撥支，結算週轉，例如木廠火柴廠、航業局及總昌煤礦公司等，曾向工礦銀行常有借借，有案可稽，又存入恩施郵局之款，係奉省府轉發行政院義字第五〇八一號訓令辦理，業於三十四年十月提請等語，查所辯特殊情形，或可採信，惟謂各種款項無法由國家銀行匯至各縣，遂可不將公款存入國家銀行，理由仍屬薄弱，亦難解免違法之責。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王東原、王開化、錢雲階、譚謀求，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吳嵩慶有同法第二條第一、二款情事，各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議決如主文。

更正

本報前字第七三二號，係謝龍給予一等獎章勳章令內，「吳白卓」係「吳白亭」之誤。本報第七八三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易鳴清爲湖南官警督察處總長令內，署湖南官警督察處總長，別是榮「係」劉星榮「之誤。又本報第二七九五號府令欄，任命鄭定揚爲農林部中央畜養實驗所技正令，「鄭定揚」係「鄭定揚」之誤。特此更正。

十七